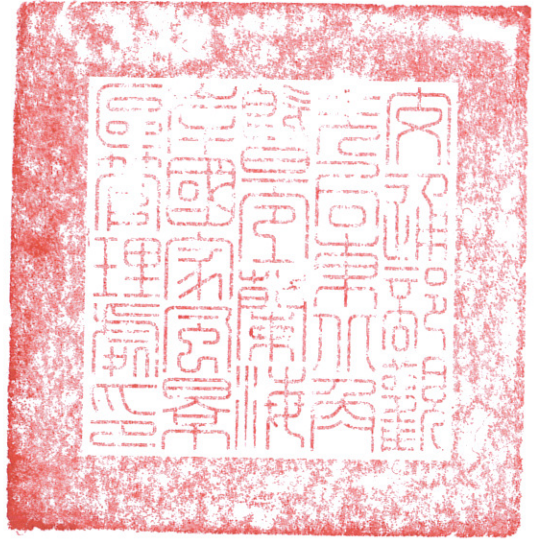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觀東管字第1050300589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舊草嶺隧道遊客使用及禁止  
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發展觀光條例第64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放時間：每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止，6月至9月調整為每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止。
- 二、本隧道禁止車輛及併排座位協力車進入或停放；平日供自行車及行人徒步使用，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期間僅限自行車進入。
- 三、違反本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

處長 方正光